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：104 學年度第 1 次 教務會議

時 間：104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 點：康寧廳(北校區)、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(南校區)

主 席：鄭教務長 端耀

列席指導：金校長 榮勇、李副校長 惠玲。

出席人員：請詳簽到表

會議記錄：許博揚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綜合業務組：

1. 康大學報(第 6 卷第 1 期)截稿日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(一)，擬預定 105 年 6 月份出版，歡迎校內教師踴躍賜稿。

課務組(北校區)：

1. 日間部期中考試訂於 104 年 11 月 9 日(一)至 11 月 13 日(五)舉行。
2. 各科目由任課教師隨堂舉行，未舉行測驗者，仍須正常上課，唯該科目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18 週之規定。
3. 請勿隨意延後考試時間，以免影響後續使用同教室之班級，若非原上課時段，應與學生充分溝通，避免影響重補修生考試衝堂之情形。
4. 共同科目達 5 班以上之班級，若須共同時段考試，優先安排於考試週之週三及週五下午實施為原則，其監試教師由任課教師商調相關教師協同辦理。
5. 考生因故請假，合於本校考試規則第 6 條之規定者，補考由任課教師於成績交繳截止日之前權宜辦理。
6. 試卷送綜合業務組協助印製，於送印五天後(不含假日)親自取件。
7. 成績繳交截止日 104 年 11 月 24 日(二)上午 9 時前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休閒美學與藝術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說明：因學生更改名字，任課教師結算該生學期總成績時，未計入平時成績，造成學期總成績結算錯誤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一. 照案通過。

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

成績辦法”辦理，請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應謹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軍專班「英文閱讀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. 修習本課程共計 27 位國軍，原始成績如附件二。
- 二. 因任課教師考量國軍專班兼具國軍及學生身分之特殊性，同意給予學生補考機會，補考試卷如附件三。
- 三. 補考後成績更正申請，如附件四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一. 照案通過。

-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，請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應謹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生物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擬更正五專動畫科賴冠伯同學（學號 99185234），103-2「生物」課程學期成績為 75 分(原送成績 45 分)，如附件五(提案人：劉宗達老師，更正原因：登錄錯誤)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一. 照案通過。

-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，請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應謹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計算機概論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. 擬更正五動三孝賴煥淋同學（學號 102185233），103-2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學期成績為 63 分(原送成績 40 分)，如附件六(提案人：楊士央老師，更正原因：期末考試成績漏列計算)。

二. 擬更正五動三孝林禹頡同學（學號 102185242），103-2「計算機概論」課程學期成績為 61 分(原送成績 40 分)，如附件七(提案人：楊士央老師，更正原因：期末考試成績漏列計算)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一. 照案通過。

- 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，請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應謹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辦公室自動化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擬更正五動二忠楊尚鋼同學（學號 103535111），103-2「辦公室自動化」課程學期成績為 69 分(原送成績 43 分)，如附件八(提案人：楊士央老師，更正原因：期末考試成績漏列計算)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- 決議：一. 照案通過。
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，請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應謹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內外科護理實習(二)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擬更正五護五愛曾盈涵同學（學號 100115440），1032「內外科護理實習(二)」課程學期成績為 83 分(原送成績 0 分)，如附件九(提案人：黃宜真老師，更正原因：學生因病假未完成實習，現在補完實習時數，申請更正成績)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- 決議：一. 照案通過。
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，請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應謹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醫護應文」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擬更正五護四忠陳妤婕同學（學號 101115122），1032「醫護應文」課程學期成績為 60 分(原送成績 50 分)，如附件十(提案人：方又圓老師，更正原因：登錄錯誤)。

擬辦：依決議辦理。

- 決議：一. 照案通過。
二. 成績更正案依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”辦理，請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應謹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全校各學系 / 單位

案由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各學系（單位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同步：0 門；非同步：11 門，合計 11 門，彙整如附件 03-01。
- 二、各學院 / 單位檢附遠距教學大綱附件如下：
 - (一) 健康休閒學院：附件 03-02。
 - (二) 管理學院：附件 03-03。
 - (三) 人文資訊學院：附件 03-04。
 - (四) 通識教育中心：附件 03-05

三、本案經 104 年 7 月 1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企業管理科 104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部一年級總修 33 學分逾上限 32 學分規定，故擬將「休閒事業體驗(2 學分)」調整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。
- 二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

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文資訊學院

案由：數位影視動畫科 103 學年度五年制日間部修業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影視攝影」原 2 學分 / 2 小時修訂為 3 學分 / 3 小時，此修訂案畢業學分為必修 167、選修 56，總學分 223 不變。
- 二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人文資訊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餐飲管理學系 102 級、103 級日間學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類別：新增 / 課程名稱「餐飲產業實習」，學分數 6 學分（實習時數 680 小時）
- 二、修訂說明：為配合 102 及 103 級學生校外實習需求，擬於課程規劃表中新增校外實習選修課程。
- 三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103 及 104 學年度二專日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學生提早了解高齡社會之發展趨勢，擬將二下課程「高齡實務專題」（3 學分）調整為上下學期，如下：

課程名稱	修課期別	科目類別	學分數	時數
高齡實務專題(一)	二上	校訂必修	1	1
高齡實務專題(二)	二下	校訂必修	2	2

- 二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104 學年度二專日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照顧服務實務(含實習)」課程(2 學分 6 小時)包含技術實作與校外實習，配合學校規定，將課程分開為實作與實習，調整如下：

課程名稱	修課期別	科目類別	學分數	時數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照顧服務實務	一上	專業及實習	1	2
照顧服務實習	一上	專業及實習	1	2

二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嬰幼兒保育科 102 學年度以前之可替代課程對照表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替代科目如下表所示，若替代後，其必修學分數不足部分，擬由選修學分數部份補足，以維持總畢業學分數不變。

原課程名稱					新課程名稱						
科目名稱	選別	學年	學期別	學分數	時數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年	學期別	學分數	時數
生理學	必	2	二上	3	3	解剖生理學 (視光科)	必	2	二上	2	2
生理學	必	2	二上	3	3	解剖生理學與 實驗(二) (護理科)	必	2	二上	4	5
生理學實驗	必	2	二下	1	2	解剖生理學與 實驗(二) (護理科)	必	2	二上	4	5
生理學	必	2	二上	3	3	解剖生理學與 實驗(一) (護理科)	必	2	一下	3	4
生理學驗	必	2	二下	1	2	解剖生理學與 實驗(一) (護理科)	必	2	一下	3	4

二、原解剖生理學 3 學分視光科業已修訂為 2 學分。

三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視光科 104 學年度五專新生修業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專題名稱：「視光職場倫理與應對(含視光職場法律)」為「視光職場倫理」。
- 二、調整專業及實習科目理論課程「解剖生理學」原 1 下 3 學分 3 小時改為「解剖生理學」1 下 2 學分 2 小時；經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：重補修不足 1 學分，替代課程為「眼科臨床概論」。
- 三、「微生物學(含公共衛生)」原 2 上 3 學分 3 小時改為「微生物學(含公共衛生)」2 上 2 學分 2 小時；經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：重補修不

足 1 學分，替代課程為「眼科臨床概論」。

四、「幾何光學」原 2 上 2 學分 2 小時改為「幾何光學」1 下 2 學分 2 小時；
「生理光學」原 3 上 2 學分 2 小時改為「生理光學」2 上 2 學分 2 小時。

五、增列專業及實習科目理論課程「眼科臨床概論」3 上 2 學分 2 小時。

六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
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六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視光科 102-103 學年度五專新生修業科目表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專業及實習科目專題名稱：「視光職場倫理與應對(含視光職場法律)」為「視光職場倫理」。

二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
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七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護理科刪除 100 學年度入學「靈性護理」、「護理諮商」、「早期療育概論」選
修課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五專五年級「靈性護理」、「護理諮商」、「早期療育概論」選修課程未
開過課，擬刪除這三門選修課程。

二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
過。

三、經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決議：三門課程皆為選修科目，雖未
曾開課，亦無須自修業科目表中刪除。

四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
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八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護理科增加「臨床檢查報告判讀與應用」、「病人安全」、「症狀護理」為選
修課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培育職場需求人才，增加選修課程。

二、增加 100 學年度入學(含)以後五年級選修「臨床檢查報告判讀與應用」
課程 2 學分 2 小時。

三、增加 101 學年度入學(含)以後，五年級選修「病人安全」課程 2 學分 2
小時。

四、增加 101 學年度入學(含)以後，五年級選修「症狀護理」課程 2 學分 2
小時。

五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

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九

提案單位：健康休閒學院

案由：護理科 100 學年入學訂定「技優生修業科目表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培育技術優良學生需求，訂定 100 學年入學訂定「技優生修業科目表」。
- 二、變更原五年級必修「綜合護理實習」3 學分 9 小時，為五年級必修「技優綜合護理實習」6 學分 12 小時。
- 三、增加五年級選修「護理實作」課程 3 學分 6 小時。
- 四、增加五年級選修「進階基礎醫學研討(一){解剖、生理}課程」2 學分 2 小時。
- 五、增加五年級選修「進階護理研討-{內外}」2 學分 2 小時。
- 六、經 104 年 10 月 2 日健康休閒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4 年 10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擬辦：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台北校區軍訓室總教官章鼎飛

案由：專科部恢復統一排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科部五專一至三年級視為高中職學生，剛從國中畢業，採統一排考較妥。
- 二、科目若為多班課程，採隨堂考方式將有失公平。

決議：原則上同意通過排考，惟因距離期中考試時程緊迫，請台北校區教務處依實際情況權宜處理。

伍、散 會